

院長提示：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3228 次會議

二、社會各界針對政府機關長期存有運用媒體節目或新聞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施政宣導的現象，提出許多意見和批評，行政院非常重視與感謝。

政府施政攸關全民福祉，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清楚傳達，增進民眾的瞭解，同時也讓政府知悉民意對施政的反映，但是以政府經費進行施政宣導，必須要劃定界線，廣告是廣告，新聞是新聞，嚴格區分，避免混淆閱聽大眾，更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做到的。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嚴格的自我約束，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

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包括加強議題規劃、不得購買業配新聞及避免政治性置入性行銷的建議，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未來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文宣規劃作業

時，應確實遵照總統有關「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的具體宣示來辦理；對外界所提修正相關法規予以納入規範的期待，也請相關機關妥慎研議推動。